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
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
補助學生發表論文暨參加國際會議相關獎勵辦法

101 年 3 月 22 日學程聯合會議新訂通過

104 年 5 月 27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7 月 20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在學研究生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及發表 SCI Journal paper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相關條件：

一、出國參與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者：

- 1.含海報發表或口頭發表。
- 2.學生本人為第一作者。
- 3.論文內容須與就讀相關系所學程領域相關。
- 4.其指導教師必須為本學程內專任師資或合作單位師資。

二、發表SCI論文者：

- 1.學生本人為第一作者。
- 2.通訊作者必須為本學程內專任師資或合作單位師資。

第三條 有關論文發表獎勵範圍依下列之認定，由本學程老師推薦，行政老師匯整後公布。

- 一、不含於國內召開之會議。
- 二、特別鼓勵發表於：SCI、SSCI...等。
- 三、若有疑異，由學程會議決定之。

第四條 補助金額規定如下

一、出國參與國際會議：

- 1.口頭發表者(oral)核定補助金額最高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- 2.論文海報發表者(poster)核定補助金額最高新台幣兩千五百元整。

二、發表SCI論文者：

- 1.需在發表當年度提出申請。
- 2.Original paper 定額補助新台幣壹萬元。

3.非 Original paper 則須在 Impact Factor 大於或等於 5 分，或排名前 20%，
定額補助新臺幣伍仟元。

第五條 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項目比照國科會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